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合格投资者公布的《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I
第一章 发行概览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重大事项	15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发行概览

一、2012 年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015 号的核准批复文件，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2 年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 甘公投债

3、债券代码：1280208.IB

4、发行日：2012 年 7 月 18 日

5、到期日：2017 年 7 月 18 日

6、债券余额：0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

8、票面利率：6.20%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足额兑付利息，并足额兑付本金、摘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人民币，将全部用于甘

肃省雷家角（陕甘界）至西峰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

二、2014 年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15 号的核准批复文件，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甘公投债 01”）和 2014 年第二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甘公投债 02”），具体情况如下：

（一）14 甘公投债 01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甘公投债 01、14 甘公 01

3、债券代码：1480062.IB、124532.SH

4、发行日：2014 年 2 月 27 日

5、到期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6、债券余额：24.58 亿元

7、债券期限：6 年

8、票面利率：7.00%（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4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足额兑付利息。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的建设。

（二）14 甘公投债 02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二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甘公投债 02、14 甘公 02

3、债券代码：1480575.IB、127052.SH

4、发行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6、债券余额：25 亿元

7、债券期限：7 年

8、票面利率：5.85%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足额兑付利息。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的建设。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所述的重大事项；
-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5、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石培荣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8865029

传真号码：0931-4658112

联系人：吴小斌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

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7,257,668.54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收入 6,398,507.65 万元、通行费业务收入 776,422.01 万元。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合计 31,978,585.65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28,594,493.46 万元增加 11.83%；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942,330.94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9,879,845.37 万元增长 10.75%。

2017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34,782.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89%；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01.63 万元，同比减少 35.72%。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1,978,585.65	28,594,493.46	11.8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0,942,330.94	9,879,845.37	10.75%
营业收入	7,234,782.85	5,701,808.74	2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301.63	160,702.30	-35.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51,801.54	636,924.99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29.86	311,782.79	3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44.27	-879,580.71	18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408.71	1,768,395.45	4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468.08	2,242,306.41	18.51%
流动比率	1.57	1.16	35.24%
速动比率	1.56	1.16	34.68%
资产负债率	64.49%	65.27%	-1.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2	0.76	-57.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4	-9.62%
利息保障倍数	0.32	0.75	-58.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3. 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12 年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甘肃省雷家角(陕甘界)至西峰高速公路项目。

(二) 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

(三) 2014 年第二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12 甘公投债

“12 甘公投债” 募集的 25 亿元，全部用于甘肃省雷家角(陕甘界)至西峰高速公路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末，“12 甘公投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二) 14 甘公投债 01

“14 甘公投债 01” 募集的 25 亿元，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7 年末，“14 甘公投债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二）14 甘公投债 02

“14 甘公投债 02”募集的 25 亿元，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末，“14 甘公投债 0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12 甘公投债”、“14 甘公投债 01”和“14 甘公投债 02”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账户余额均为 0.00 元。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甘公投债”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还本付息，“14 甘公投债 01”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兑付利息，“14 甘公投债 02”已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兑付利息。2017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完成还本付息工作。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2 甘公投债”、“14 甘公投债 01”和“14 甘公投债 02”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偿债保障承诺措施；受托管理人与资信评级机构充分发挥了管理监督作用，确保债券付息、兑付保障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在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九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公司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

不适用。

3、发行人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不适用。

4、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不适用。

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1、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不适用。

1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13、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三章第十一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公司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